

#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立法背景

- (一) 為建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跨局處資源整合平台及諮詢機制，廣納各類推展家庭教育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等代表之意見，本市經市長授權委任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訂定「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至今已邁入第 2 屆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每屆聘期 2 年)，歷來聘請本市社會、民政、衛生、文化、勞動、觀光傳播等局處、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社教機構、學生家長、教師代表及熱心家庭教育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提供結合相關局處或民間資源等意見，作為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方向。
- (二) 舉凡中央相關家庭教育法令政策宣導、訂定或修正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年度執行成果之檢視與跨局處資源合作建議或局處特色分享等，本市提案於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或討論，據以協調、諮詢、聚焦與研訂政策作為之方向或工作要項。自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以來，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皆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相關決議事項皆有納入列管並落實執行，運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 (三) 配合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第二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主任委員……，在直轄市、縣

(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爰擬具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據以諮詢並研訂有關家庭教育政策、法規興革及策略方案等事項。

## 二、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市應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爰依第二項授權，就所管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主任委員人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本辦法。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為配合法律應訂定之自治規則，免為本項審視。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確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本辦法係規範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主任委員由市長擔任、委員類別之人選代表、性別比例與召開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建立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事項之資源整合平台及諮詢機制，有效推動本市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說明本辦法相關配套措施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之條文意旨，本市於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7-110年)，訂有關鍵執行策略「強化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同時政策引導各級主管機關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二)本辦法訂定發布後，將儘速辦理「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廢止作業。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得量化事項

### (一) 政府行政成本或利益

1. 本辦法係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且原則上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已行之多年，將不會增加本市相關人力成本。
2. 本辦法相關規定事項應在可以承受之範圍內，且透過各類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及團體代表提供建議意見，應可增加本市擬定與實施家庭教育政策措施之行政效益。

### (二) 社會成本或利益

1. 社會成本：無額外增加社會成本。
2. 社會利益：對本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具有橫向聯繫和擴大參與之社會價值。

## 二、非得量化事項

(一) 對人權之影響：擴大家庭教育推展資源與參與等，以達成預防家庭問題與營造幸福家庭與社會之目的；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

(二) 性別主流化議題：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三) 涉及中小企業者：本辦法無涉中小企業。

## 伍、公開徵詢程序

本辦法訂定草案之擬訂，前已邀集家庭教育專家學者、本市4學層學校家長會代表及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代表召開1次意見徵詢會議，另參依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預告草案內容，並提報本市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8年9月9日刊登本108年第172期市府公報，預告60天期滿，尚無民眾提出相關意見。